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CGN Min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4)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4年1月22日就本公司與華盛訂立有條件框架協議作出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者，當中載有(其中包括)：(1)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集團內部財務服務及年度上限)之其他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其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集團內部財務服務及年度上限)提出之推薦意見；(3)高銀融資函件，當中載列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之意見；及(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將自該公告日期起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最終確定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本公司預期通函之寄發將會延遲至2014年3月7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周振興

香港，2014年2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余志平先生(首席執行官)及何祖元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周振興先生(主席)、陳啓明先生、幸建華先生及黃建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凌兵先生、邱先洪先生及黃勁松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